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鳳小字第703號

原告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訴訟代理人 陳妙貞

訴訟代理人 蘇秋慧

兼送達代收

人

被告 夏玢欣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電信費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4日言詞  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零肆元，及其中新臺幣參仟  
貳佰玖拾元自民國一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  
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，但被告以新臺幣壹萬參仟壹佰零肆元供擔保後  
免為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鳳山簡易庭 法 官 謝宗翰

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  
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  
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  
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  
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李冠毅

